

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了临时公告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20）。经核对后，由于工作人员疏漏，现对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进行更正。

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更正后：

(五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%；反对股数 39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：“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”因此，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未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此次股东大会结束后，由董事会重新拟定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后，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对于上述修改，具体详见公司更正后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

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